

新世纪



巴特摩尔著
尤卫军译

平等还是精英

辽宁教育出版社

陈
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平等还是精英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平等还是精英

巴特摩尔 著 尤卫军 译 斐池 校

新世纪万有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等还是精英/(英)巴特摩尔著;尤卫军译;斐池校.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3

(新世纪万有文库·外国文化书系)

ISBN 7-5382-4751-3

I. 平… II. ①巴… ②尤… ③斐… III. 政治理论 IV. D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2410 号

学术策划	王 土	林 夕	柳 叶	
文库工作室	俞晓群	杨 力	马 芳	王越男
	王之江	柳青松	赵中男	袁启江

总 发 行人 俞晓群

责 任 编 辑 王越南

美 术 编 辑 谭成荫

封 面 设 计 陶雪华

责 任 校 对 马 慧

出 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发 行 辽宁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版 次 1998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625

字 数 107 千字 插页 1

印 数 1—10,000 册

定 价 5.60 元

《新世纪万有文库》第二辑弁言

《新世纪万有文库》生也逢辰，问世之时，恰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出大步，书业也连带繁荣兴盛，因此初印销数不俗，令人高兴。但也可说生不逢辰：因为某些媚俗的销售方式时下日益成为出版行业的时髦操作手段，走进书市，“爆”、“炒”之声不停，大违筹议这一《文库》时的行销氛围。在这情况下，像《新世纪万有文库》这类图书，究竟应该如何进入市场，迎迓读者，颇劳心神。在这时刻，有明眼人忽然援引马克思名言：“我们的事业并不显赫一时，而将永远存在……”，以为书业箴诫。我们读之大喜，铭诵再三，并据以拈出十二大字：“不求显赫一时，但愿传诸久远”，成为我们据以继续行进的座右之铭。也因此使我们坚定信心，决心朝这方向不断前进——即使可能出现某种挫折。

既然“传诸久远”成为我们的基本方针，自然需要我们在选题、编纂、排校等等运作上更费心力。第一辑出书后，反应大抵可以，但是批评意见仍然不少。当年《万有文库》定价低廉，我们可说是大体继承下来了；据说当时的某些图书校雠未精，为时人诟病，我们力求避免，但是错谬之处还是可能出现；至于选题，入选之书虽然大多系经名家指点、高手操作，但就总体看，有些不免失诸凌乱（尤以外国文化书系为甚）。凡此种种，我们都认真听取批评，并在调整、改进之中。选题体系严谨，是我们追求的高目标，但就译作而言，因为版权关系，不免为难。就第二辑看，此病仍难消除。不过，当今的丛书，似乎追求系统、完整过多，有时不免因此影响质量。我们想学习巴老等前辈当年创办

《文化生活译丛》的办法，以质为尚，体例为次。自然不可“拉在篮里就是菜”，但是凡是可食的优质营养品，略加搭配，不论次第，纳入“篮”中，而不计较是否可以由此烧出一台完整的“满汉全席”。此种意义上的“菜篮子工程”，读者其许我乎？！

《新世纪万有文库》之能问世，得力于各位前辈学人、专家学者的指点。我们曾将有关各位大名，弁诸每册卷首，作为永久纪念。本辑开始，不再印出各位大名，而只是藏诸内心。把书编好、出好，为读者服务得更好，即是我们对各位贤硕的最好纪念和感谢！

一九九八年二月

平等的理想 精英的现实

——代序

刘军宁

平等是令人激动的字眼,不禁会使人联想到人人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理想;精英则是冷冰冰的、或多或少令人不快的字眼,让人联想到古代贵贱有别的贵族政治,或当代世界中寡头统治众人的威权政治现实。要平等还是要精英,本书既给我们提出了这一问题,又明白无误地告诉了我们作者本人的答案。关于平等与精英之抉择的实质是:应该由谁来统治?是由每个平等的人来统治,还是由少数精英人物来统治?人人掌权的绝对平等是不现实的;可是放纵精英任其统治又是不可取的。那么,我们在这两者之间的选择余地究竟有多大?这两者之间的抉择只能是或此或彼的抉择吗?

一、权利的平等,还是结果的平等?

表面上看,在平等与精英之间的抉择或取舍再显而易见不过了,当然是舍后者取前者。的确,如萨托利在《民主新论》中指出,平等作为一种抗议性的理想,激励着人们对精英统治的抗争,对宿命和命运、对出自偶然性的差异、对特权和不公正权力的反抗。然而,平等的理想也是我们所有理想中最不知足的一个理想。其他种种努力都有可能达到一个饱和点,但是追求平等的努力几乎没有一个终点。而且,在平等的内部存在互相冲突的平等观:一种是作为人的基本权利、尊严和价值的平等观,即权利的平等观;一种是作为取消权力和财富分配差异的结果平等观,即平均主义的平等观。平等理想的令人困惑之处还在于实现某

个方面的平等(如结果平等)会在其他方面产生明显的不平等(如权利的不平等)。若用现实主义的眼光来看待世界,就不难发现,不平等是天意,平等却要靠人为的努力。

人既生而平等,又生而有别。平等既可以成为自由的最佳补充,也可以成为它最凶恶的敌人。托克维尔认为平等是一个诱人的理想,同时又是太容易堕落的理想,平等常散发着一一种“邪”味,它使弱者把强者贬低到他们的水平上。实际上,人们越是致力于争取更大的或更多的结果平等,人们就越有可能陷入等级、特权和精英专制的泥坑。

高扬平等旗帜的人常常标榜他们以关心人民利益为己任,试图向世人证明,唯有他们才是人民的真正知音、是人民的真正崇拜者。这些人高谈“真正的人民”,但实际上他们却是在制造出一个虚无缥缈的、理想的人民偶像。更糟糕的是,崇拜人民并不必然“爱民”,即对穷人、被遗弃的人和地位低下的人的实际爱怜。相反,制造一个理想的人民偶像常常同行动中完全蔑视实际存在的人民的现实相伴而生。自罗伯斯庇尔执政以来的许多事实都表明,绝对化的平等理想实行起来多么容易导致相反的结果,导致对人民残忍的虐待和无情的灭绝。而且,这种平均主义中隐藏的尚同精神所带来的一元化窒息了个人的生命、社会的活力。

平等主义者常常声称他们代表的是穷人、弱者的利益。问题是,如果穷人和弱者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就意味着穷人永远是穷人,弱者永远是弱者,而不坐视穷人永远是穷人、弱者永远是弱者,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历史告诉我们,以保障穷人、弱者的利益作出的极端主义政治努力往往变成了使贫苦者(除其中的少数精英、革命家外)永远处于穷困、贫弱境况的努力。所以,无条件地强调保障所谓大多数的穷人和弱者的权益,可能到头来使他们永远沦为穷人和弱者,世代不得翻身。

帮助穷人与实现平均意义上的平等是两回事情,不能混为一谈。改变穷困、贫弱的方式不能是以穷人的名义用暴力的手段来均贫富。在健全的市场经济下,穷人的贫困不是有钱人的富裕造成的,这种财富

分配不再像过去那样是零和游戏。动用国家暴力机器来强制进行财富的再分配,可以轻而易举地让富人变穷,却不能让穷人普遍变富。贫穷面前人人平等是虚假的、对所有人都有害的平等。同样,财富占有量面前的人人平等也不过是一种幻想。若把这种幻想当作行动的纲领,其结果便是贫穷面前人人平等。所以,现实的、可行的平等只能是在公正的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这里公正的法律指的是:能够保障每个人最大限度的同等自由和权利的法律。如柏克所言:平等的含义是,“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而不是平等的东西”。

自由主义对平等的理想既十分同情,又十分警惕。它信奉的是权利的平等,不是结果的平等。当自由实实在在地存在着的时候,它只能是平等的自由和权利,即所有的人享受同等的自由和权利。平等权利,即公平的待遇,指人类在若干方面享有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而不管他们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差别。平等结果则要求人类在分配上不当有差别。然而,平等权利并不排除差别,并不产生平等的结果(不论是在机会的平等利用上还是在财富的平均分配上)。而要想得到平等的结果,人们则要放弃权利的平等,并准备容忍不平等的手段,接受歧视性的待遇,认可不平等的机会,赞同掠夺性的再分配。

权利的平等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 政治平等,即把选举权扩大到每一个人,这意味着政治权力在归属上的差别不再成为差别,也意味着公民有权抗拒不公正的、没有合法性的政治权力。平等的选举权是平等的政治权利的一部分。政治平等不意味着每个公民对公共事务有同等的决定权,而只是有(被)选举权的平等;2. 经济平等,即只保障每个人享有同等的财产权和经济自由,而不保障每个人占有同等的财富。如果有财富平等的话,那只能意味着公民享有不同等的经济自由和财产权。财产占有的平等,必然要求财产权享有上的不平等;3. 社会平等,即身份与尊严的平等,表现为法律面前或法律地位上的人人平等,即财产和出身等方面的差别不应带来享受权利和自由上的差别,故公民有反抗社会歧视的权利。这意味着公民个人有权利通过自己的努力

和能力获得利益,也意味着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机会应向具有同等身份和资格的人同等开放。如果平等是权力和财富的平等,那将既失去自由、民主,也将失去权利的平等。

在看待不平等的起源上,权利平等观与结果平等观的对立是十分鲜明的。结果平等观视财产所有权和自由市场经济为结果不平等的最大制造者,并不断尝试用新所有制形式和新经济体制取而代之。而权利平等观则视财产权的平等是最重要的平等之一,视市场经济是实现平等的最强大的、不可取代的天然力量。主张结果的平均由于敌视市场和商业活动而貌似很“脱俗”,但这种“脱俗”不过是假象,因为它念念不忘不劳而强行分享别人的财产、劳动和智慧。亲市场的权利平等观则常受到透出“铜臭”气息的指责,因为它发现,市场经济下的平等是以“金钱决定一切”为基础的。当然,这种说法似乎十分“庸俗”,可是,还有什么比“金钱决定一切”更公平呢?如社会学家彼得·伯杰所发现的,对于专制时代的统治精英来说,决定一切的是权力。对于贵族来说,决定一切的是出身和门第。在市场经济下,由于金钱所带来的平等,任何一个不见经传的小人物都竟然可以用金钱换取过去只属于有权者和贵族的社会地位。不仅如此,这些暴发户们还“厚颜无耻”地要求社会承认他们如此获得的社会地位是合理合法的,是做人的权利。

现代市场社会是中产阶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并不是精英与大众两极分化的、充满着两大阶级之间你死我活的斗争的社会。自由市场经济社会虽不刻意追求结果平等,甚至与平均主义势成水火,但却在人类历史上空前缩小了分配结果之间的差距,从而实现了公平与平等的有机结合。这样的市场社会也不是零和社会,他人富裕不是造成自己贫困的原因。市场经济和自由民主并不能保障绝对的机会或起点平等,但它的确向所有的人提供了最大限度的机会。权力职位和社会角色的平等开放意味着人们靠自己的能力和努力能够改善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生活条件。

权利平等观反对结果平等的一个重要缘故是任何旨在实现结果平

等的社会工程都将导致权力的集中和国家的干预,而这与其有限国家的主张是完全相违背的,因为这种集中和干预对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的平等构成大的威胁,会严重削弱个人对其个人生活的“领导权”。这种集中和干预还将招致对个人成功机会和财产的剥夺,从而妨碍到个人的自立和自强。平均主义的结果平等不仅是荒谬的高调理想,而且是错误的害人实践。

世界上不可能存在绝对的平等,尤其不存在结果的绝对平等。不平等是这个世界的组成部分,是不能铲除的。人们应不懈地为铲除不平等而奋斗,但是不应忘记的是人们只能接近这个目标。在平等的问题上,必须实行妥协,但并非不坚持原则。在向往平等的理想主义与承认精英统治的现实主义之间必须调和、妥协,不能因为倾心平等的理想而无视精英统治的现实,同样不能因为正视这一现实而放弃对精英权力的制约,放弃权利平等的理想。

二、平民政治,还是精英政治?

拥护平民政治给人的印象是与拥护(政治权力分配的)平等联系在一起,主张精英政治则往往意味着反对平等。在任何复杂的社会中,精英作为掌权者的存在是一种普遍的现象,民主政治和其他一切政治都不能避免。事实上,不论是农民起义的政权、革命政权、平民政权、大众民主、自由民主,在组织形态和决策人数上都是精英政治。在传统社会中,平民政治与贵族(寡头)政治之间似乎有霄壤之别,其实这两种政治在本质上都是精英政治。

平民政治并不意味着平民是统治者,而是意味着作为社会中少数的统治精英可能是平民出身。即使统治者的人数多也不意味着统治者的权力多。人人享受同等的权力不仅是不可实现的幻想,而且努力使人人获得同等权力的后果反过来会使人们失去本来已经得到了的权力。一千万人的无知相加起来不是更加有知,而是更加无知。平等的权力不等于平等的正确。萨托利认为,理想化的平民政治只会把人民主权从尚能使其保持判断力和理智的地方赶到使它失去这种能力的地

方。数千人聚在一起开会时可能热烈赞成一项提议,而如果把它交给分成小团体的同一群人,它肯定会遭到否决。听听米歇尔斯的结论:支配群众要比支配一小群听众容易得多。沿着这条道路很容易实现万众欢呼的民主,更容易在空喊人民的真正意志的同时,大规模地操纵以人民的名义而独揽的主权。而这种政治平均正是大众民主中最具破坏性的力量。

平民政治往往被一厢情愿地与平等的政治参与权联系在一起。但这仅仅是一厢情愿。平等的政治参与权的含义是非常含糊不清的。如果说每个正常的人都有参与政治生活的平等权利,这是可以接受的。但若要理解成政治后果上的平等,即政治权力的平等占有,人人对政治决定有同等的拍板权或否决权,人人都当国家主席,那就大谬不然了。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凡是不同意这种绝对权力平均的人已经是精英论者了。现代精英理论的先驱帕雷托注意到,每个人的天赋是不同的,一个社会只是把那些最有能力的人(往往未必是最廉洁、最高尚的人)称作精英。帕雷托把精英分成两类:一类是直接或间接掌握权力的统治精英,另一类是在各自领域成就非凡的非统治精英。尽管在原则上,精英是那些最卓越的人,但实际情形也未必总是如此。由于财富、家庭背景、政治选择机制等因素的作用,精英的位置也常常被一些没有能力的人所占据。由此产生了精英流动与循环的必要。这就要求精英向社会中的非精英开放,优胜劣汰,以确保精英位置与精英才能相匹配。科举制就是这种精英循环机制,但由于掌握最高权力的帝王位置不开放、不流动、不循环,能力与权位不匹配,难免要陷入治乱的循环与腐败,最终崩溃。若精英不能循环,如此下去将造成社会失衡,并将引发暴乱和革命以强制进行精英循环。

流动意味着有上有下,有进有出。诚然,向下流动对个人来说是不幸的事情,然而重要的是,向下流动与向上流动一样,是维持精英的角色向社会开放所必不可少的。在一个社会中,如果不能上不能下,那就不是一个平等的社会;如果只能上不能下,那就不是一个正常的社会。

向上流动表明,原来不是统治精英的人有机会流进去成为其中的一员;向下流动则意味着谁也不能保证自己可以在精英的位置上永远高枕无忧。

莫斯卡不是把掌权者称作精英,而是称为统治阶级。他断定:从最简单的社会,到最先进复杂的社会,存在着两类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前者治人,后者治于人。统治阶级由武士、宗教、土地贵族、有钱的和有知识的种种团体组成。正是政治权力把他们与社会中的其他人区分开来。统治阶级在数量上总是少于被统治阶级。他认为,即使在理论上主张应由多数人来统治少数人民主政治中,事实上也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只有这些少数人才有组织能力,而作为多数的群众则处于无组织状态之中。因此,有组织的少数对无组织的多数的统治支配是不可避免的。在特定的统治阶段失势之后,就会有另一个统治阶级来取代他们。事实上,整个人类文明的历史就是由现行的统治阶级与他们的竞争者之间的斗争谱写的。只要有政治权力存在,人们便只能在流血的权力竞争与文明的权力竞争之间作出选择,而不可能在竞争与不竞争之间作选择。

相比之下,早期精英理论的第三位代表人物罗伯托·米歇尔斯,更关心政党与工会的组织结构。根据对世纪之交的欧洲社会民主党的研究,他发现,即使那些以民主原则为宗旨的组织在结构上也是寡头式的。在当时欧洲的社会民主党中,其领袖们由于有了既得利益便不再追求社会主义的目的,而借助组织来维护其既得利益。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为米歇尔斯提供寡头铁律素材的正是欧洲社会民主党的组织结构。今天的社会民主主义者仍然以平等的名义反对精英民主。如米歇尔斯所见,民主的原则要求保障所有公民对公共事务管理的参与与影响力。公民有权自由参加选举,选举人有权管制当选者。民主、平等原则与寡头、不平等的原则是相对立的。事与愿违的是,这样的民主组织中最终还是出现了不平等与寡头。导致这一后果的原因是:组织的规模以及任务与目标的复杂程度。组织的规模之大、任务功能之复杂便

要求有授权和专长。同样,为了组织的有效运转,必须决策迅速,执行果断。领导人通过训练和经验积累获得了这方面的专长。而组织内部的决策就不免为领导所垄断。所以,“谁要说组织,就是在说寡头”。在纯粹的精英政治下,这种寡头不是通过自由选举的方式产生的,领袖们在掌权过程中容易积累自己的既得利益,这就导致国家权力的私有化。

早期精英理论的贡献在于发现,像物质财富一样,政治权力完全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为社会成员平等地占有。凡是有组织、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权力精英,任何权力精英都有沦为专制者的倾向,这种倾向是否会变成现实,就要看与这些精英搭配的制度是什么。坏的制度可以使好人变坏,好的制度可以使坏人难以使坏。决定社会好坏的不在于是否存在权力精英,也不在于精英的良心和德性是好是坏,关键在于是否存在能有效节制精英权力的制度。精英理论家们难免有价值偏好,甚至有冲突的价值偏好。一些人从精英主义的角度理解某种政治是为了推崇精英政治(如米歇尔斯),另一些为了反对某种现实的政治而用“精英政治”来诋毁(如赖特·米尔斯)。

权利的平等观对待精英问题的态度是,承认权力分配的不平等,承认权力集团的存在并将继续存在下去,但不会因为尊重精英统治这一事实,就对精英们的权力听之任之。因此,自由主义的立场既不同于一厢情愿的绝对平等主义,又不屈服于冷酷的寡头铁律。“贬低能人统治,我们只能得到低能儿的统治;贬低选择,我们将失去任何选择的机会;贬低基于功绩的平等,我们只会获得基于缺点的平等”。传统精英理论告诉人们:在平民政治与精英政治之间的抉择是虚构的,任何政治都是精英政治。它留下的课题是:如何对待精英政治?是任精英为所欲为、专制滥权,还是用自由、平等、法治、民主来对其进行改造?坚持权利平等、正视精英政治、改造精英政治的主张导致了自由主义精英民主理论的产生;否定精英政治、坚持政治权力分配上的结果平等的主张则导致参与民主论的问世。

三、参与民主,还是精英民主?

在二十世纪的政治理论舞台上,精英民主理论与参与民主理论一直在演对手戏。在这两种民主理论中都可以找到某种平等的理想。现实主义的精英民主理论以权利的平等为自由民主的制度基石,而激进的参与民主理论则以政治与经济方面的结果平等为行动的鹄的。

参与民主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自由民主中的一些弊端所提出的一种替代办法。参与民主理论认为精英主导的自由民主存在着一些自身难以克服的重大缺陷和危机,如:现代自由民主国家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过于多元化,故普通民众很难对这种政府体制及其决策过程产生有实质性意义的影响力;精英独霸政坛导致民众的政治冷漠和理想幻灭;与自由民主相配套的自由市场经济造成的财富分配的不平等已对以政治平等为基础的民主政治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即经济不平等削弱并瓦解了政治平等(参见本书 97 页);以个人主义思想为基础的自由民主对公民的道德状况和公共善业关心不够导致了美德的丧失和共同善业的失堕。这样,精英导向的自由民主由于不能兑现其所允诺的理想生活而难以展开并维持其合法性。如本书中写到:作为自由民主的制度形式的“代议政体,显然是一种不完善的民主体制,因为它将很多人排除在政府之外”。(参见本书第 92 页)(顺便问一句,什么样的、完善到什么程度的民主体制能把所有的人纳入政府之内呢?对于不愿被纳入政府的人又怎么处置呢?)

自由主义的精英民主理论持一种“有限的民主论”,把民主的运用仅仅局限在政治领域,特别是(国家)政治权力的产生、组织和运用上,认为民主一旦超出了它应该发生作用的范围就会变成一种有害的东西。而参与民主则信奉“民主万能”,因而赋予了其捍卫者把民主推向一切领域的使命。所以,参与民主的理论家们对自由主义的“有限民主论”持严厉的批判态度,以市民社会的彻底民主化为己任,不仅要在政治领域实现民主,而且要实现包括产业民主和经济民主在内的社会民主,以期通过对社会结构的民主化改造来实现人的彻底解放。

参与民主既把民主当作一种工具,又把它当作一种目的。作为工

具,参与民主论认为参与是保护利益的有效工具,人民只有通过参与与其相关的政治决策才能保护好自已的利益;作为目的,人要成全其政治动物的本性,就必须参与政治,因而全面参与政治是健全人格和实现本性的一部分。(参见本书 92 页)

在参与民主论看来,参与政治还有着其他一些重大的功能:对个人而言,参与政治对公民有着巨大的教育作用,可以提高个人参与政治的自信心;对社会而言,参与政治可以增加个人对群体的归属感,加强社会的凝聚力,强化对集体和国家的忠诚;参与政治还可以填补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真空,使得由这种关系构成的秩序更加牢固。(参见本书第 99 页)

然而,参与民主的理论构建自身也存在着一一些不能自圆其说的、不能付诸实际的重大矛盾。参与民主,顾名思义,就是鼓励公民全面地、广泛地、最大程度地参与政治和一切社会生活中所有重大决策的民主。但是,参与民主论对公民参与什么,参与到什么程度却语焉不详。全面的、平等的参与要求社会中的所有成员握有同等的决策权(参见本书 101 页),社会中不再有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分,以平等参与代替精英当政,但这些只是永远不会成为现实的奇思妙想。参与民主论者高举民主万能的旗帜,但若把多数的主权抬高到至高无上的地步,那又如何避免多数人的专制?若把民主的原则贯彻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又如何避免导致极权民主的全能政治?参与民主是以平均主义的高调理想为内核的,故它不仅向往政治权力平均的参与民主,而且向往经济财富与经济权力平均的经济民主。参与政治的后果必然造成权利享受的不公与财富分配的不公,以分配的虚假公正来掩盖权利的真实不公。所以,在自由民主论看来,参与民主若无视民主与自由的潜在冲突,那么,民主的全面实现之时,就是自由的全面倾覆之日。

熊彼特注意到,直接民主学说和参与民主论皆具有强烈的平等主义特质。这两种学说有意无意地把权力和财富分配的不平等与非正义联系起来,似乎实现权力与财富的平均才是世界上最正义的事情。在

大众进入政治之后,由于他们在协调与妥协上不熟练,民主政治中异乎寻常的过高动员就会妨碍精英们就游戏规则达成一致。参与民主往往要求多数人的专政,常常与暴力和不宽容相伴随。

精英民主的思想在自由主义的传统中是有根基的。雅典的伯里克利就看到了精英与民主结合的必要性,他主张,尽管政策只能由极少数人来制订,但我们所有的人都可以评判它。实际上,精英民主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视为自由民主理论的一部分。以自由主义思想为依托的精英民主既非反民主的精英政治,亦非大众民主的平等政治。在早期精英主义三杰中,莫斯卡注意到不同的权力精英之间的抵消性权力,实际是把分权制衡学说引进了精英理论,开启了自由主义精英理论的先河。针对精英政治的反民主性质和参与民主的空想性质,熊彼特和阿隆对传统的民主理论和精英理论都作了重大修正,形成了自由主义的精英民主理论。熊彼特认为,浪漫的大众民主是不现实的,民主政治不是由人民在掌权,而是由选举产生的精英在掌权。他认为,民主是一种达成政治、立法、司法决定的一种安排。“民主方法是为达到政治决定的一种制度上的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人民选票而得到作出决定的权力。”自由民主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是,政治决策的实际范围必须受到法律的限制。而官僚精英、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在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不同领域、体制内外的精英都保持了相对的独立与自治。

自由民主与专制的区别不在于前者无精英,后者有精英,而在于权力精英是否受到制约,精英角色和职位是否向社会平等开放,精英内部是否存在正常的流动、循环,在精英之间是否存在自由、正当、有节的竞争。体制内外、不同领域的精英一旦失去独立与自治,被政治权力拧成一股绳,那便是自由民主的末日。由于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有明确的界线,故权力精英的权力范围就受到限制。有保障平等的权利与自由的宪政和法律,统治精英运用权力的方式就受到了限制。所以,以权利平等、功绩和能力为基础的精英民主是现实主义民主,以平均主义为基础